

第一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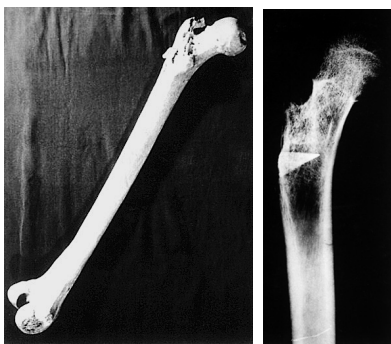
中箭骷髏引出的話題——史前兵器



中國史前的兵器都是與遠古人的狩獵工具和生活、生產工具息息相關的，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最早由狩獵工具轉化為兵器的就是遠射的弓箭。考古出土的一具保留著箭鏃的史前人遺骨說明，當時的弓箭已被用作殺傷人類的兵器，而且裝有骨鏃的箭殺傷能力相當強，能透過肌肉射入人的骨頭。

史前工具中，石斧是人們最早認識到能用小力發大力的尖劈功能用具，在有關史前聚落遺址和墓葬發掘中，獲得的數量最多的石質工具就是石斧。由於石斧是當時男子隨身的工具，所以在發生爭鬥時，它也就首先被用於劈砍傷害對方，因此它也可能是最早轉化成兵器的一種帶鋒刃的工具。矛是最原始的刺兵，匕首是貼身搏鬥時的衛體兵器。

為了抗禦原始兵器的攻擊，當時的人們也採用各種材料製作護身的裝具。本世紀初，蘭嶼達悟族以籐條和籐皮編成的籐甲，可以視為原始甲冑的標本。還有以皮革為原料製作護甲，開始可能就是把整張的獸皮披裹在身上，後來逐漸懂得把皮革加以裁製加工，使它更有效地保護軀體的主要部位。民族學的資料也提供有這類原始皮甲的標本。



江蘇邳縣大墩子中箭人骨（左：中箭人骨
右：中箭人骨X光透視）

一九六六年春天，南京博物院的考古學家在江蘇邳縣一個叫大墩子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發掘了一座編號為第三一六號的墓穴，穴內埋葬的一具男性骷髏屍骨引起發掘者們的極大興趣。骨骼情況顯示，死者是一位中年男性，身高一米六四，他的右手手骨處握著一把骨質匕首，左肱骨下放置一把石斧，看來死者生前是一名武士。最令人驚奇的是，在他的左腿股骨間，完好地保留著一枚骨質的三角形箭鏃（即箭頭），可見若干年前，他被一枚利箭射入腿部，鋒利的箭首骨鏃深入股骨達二·七公分，所以至今還深深嵌在他的遺骨之中。

這一墓葬發掘報告的人骨鑑定結論認為，此枚嵌留於死者體內的骨質箭鏃，「是由（他的）後下方穿透臀大肌下端進入股骨，並於生前折斷於皮下」。並且，由於「股骨傷口周圍未見有中箭之後炎症症狀，說明死者是中箭後不久就死亡的。但箭傷處非致命部位，若不是帶毒箭頭尚不足以致死，可能還有另外的致命的創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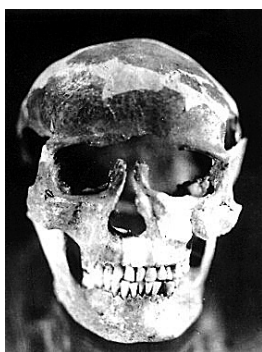
這個墓葬所屬的邳縣大墩子遺址，經過放射性碳定年法測定年代，樹輪紀年校正（dendrochronology）為西元前四四九四±三〇〇年。也就是說，該遺址屬於距今約六千年前的原始社會晚期。死者體內留存的箭鏃說明，當時的弓箭已被用作殺傷人類的

兵器，而且裝有骨鏃的箭殺傷能力相當強，能透過肌肉射入人的骨頭。

這是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殺人兵器——弓箭。

其實，證明弓箭殺人的考古資料還有很多，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三年，雲南元謀大墩子一處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中，清理了十九座墓葬，其中有八座（M3、M4、M7—M11、M17。「M」為考古學墓葬的代號，後同）所埋葬的死者，生前身上都中過箭，被射中的部位多是在胸部或腹部，常常是被密集地射中了十多箭。例如M3埋葬了一具年輕的男子屍骨，年齡約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他的胸部和腹部至少中過十二箭，頭部和臀部也中過箭，大多數箭上的石鏃（石質箭頭）僅射入肌肉，也有幾箭穿透肌肉而射入骨頭，至今還有兩枚石鏃分別嵌留在右顴骨和尾椎骨上。以上現象清楚地說明，這個青年是死於亂箭之下的。

在M8中埋葬的屍骨是一個女青年，從人骨鑑定她的年齡只有二十二歲到二十六歲左右。從她那不自然地向前拱合在一起的雙手，可以看出她死前是被捆綁著的，她的胸部和腹部被射中過十幾箭。看來她生前是被捆綁起來以後，慘遭亂箭攢射而死的。



雲南元謀大墩子中箭人骨（左：中箭人骨 右：中箭人頭骨）

元謀大墩子遺址測定的數據，為西元前一二六〇±九〇年，距今約三千多年，時代比邛縣大墩子遺址偏晚，此時中原地區已是商代，但在邊遠的西南元謀當地，還應處於原始社會晚期階段。推測那些被亂箭射死的人們，應該是氏族部落戰爭的犧牲品，他們的死因或許是由於報復或仇殺。

上面的兩個實例，完全可以證明，在原始社會晚期，弓箭已經被作為兵器，用來殺人了。

一、遠射兵器——弓箭

其實，中國史前的兵器都是與遠古人的狩獵工具和生活、生產工具息息相關的。

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最早由狩獵工具轉化為兵器的就是遠射的弓箭。

弓箭是古代一項重要發明，也是人類懂得利用通過機械儲存起來的能量的最早實例之一。弓身選用有彈性的木材，能彎曲變形但不折斷，再以堅韌的弦把它牽緊，當用力拉弦時，就迫使弓身改變形狀，同時也就把能量儲存了進去。當把弦猛然鬆開時，被壓迫變形的弓身得到復原的機會，就在它急速復原的同時，也就把剛才儲存的能量釋放了出來，這釋放的過程是極其迅速而猛烈的，能夠把扣在弦上的利箭有力地彈射到遠方。

弓箭的發明和它的普遍應用，對於以狩獵和畜牧經濟為主的原始氏族部落，具有極大的意義。因此恩格斯說過：「弓箭對於蒙昧時代，正如鐵劍對於野蠻時代和火器對於文明時代一樣，乃是決定性的武器。」

弓箭最原始的形態，是所謂「弦木為弧，剡木為矢」。最原始的弓，僅是用單片的木材或竹片彎曲製成，箭則僅僅是削尖了的木棍或竹竿。

後來為了增強弓體的彈力，由單體弓發展成複合弓。又為了增強箭的殺傷力，在前端加裝更為堅硬銳利的箭頭——鏃，通常用獸骨、石材等製作。又為增強箭的穩定性，在箭的尾部加裝箭羽。但是製作弓箭的木竹等材料極易腐朽，所以很難保留下遺跡。因此在史前遺址的考古發掘中，一般只能獲得箭上裝的骨、石等製作的箭頭——鏃。我們一般也只能通過鏃，來考察弓箭發展的歷史。

據目前獲得的考古發掘資料，至遲在約距今三萬年前，生活在今山西境內的原始人群，已經懂得用石材打製箭鏃。一九六三年，在山西朔



山西峙峪舊石器時代石鏃

縣峙峪村附近，發現了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其中獲得一枚石鏃，它應是現在所知中國最早的石鏃之一。經放射性碳素測定，峙峪遺址的年代為距今二八九四±一三七〇年。



遼寧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紅山文化細石器石鏃

這枚石鏃長約二·八公分，用薄燧石長石片製成，加工精細，前鋒銳利。看來遠古人們最初懂得使用弓箭的年代，要比能夠製造峙峪石鏃這種製工已較精細的石鏃的時代，還要早得多，至少也是距現在三萬年以前的事。在比峙峪時代遲的山西沁水下川遺址，發現了數量更多的以黑燧石打製的石鏃。但是當時石鏃還是很罕見的物品，並沒有被普遍使用，在峙峪的遺物中石鏃只有一枚。下川遺址調查獲得的大量石器中，鏃的數量僅約為百分之〇·七。箭鏃的大量使用，還是遲至新石器時代的事。

弓箭在新石器時代有了進一步發展，主要表現在箭鏃的選材加工和形制變化兩方面。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主要選用易於加工的獸骨為原料，後一階段隨著石器磨製技術日趨成熟，開始大量使用磨製的石鏃。前一階段從較早的磁山文化和裴李崗文化到仰韶文化時期，在河北武安磁山遺址和河南新鄭裴李崗遺址發現的多是骨鏃。在到更遲的仰韶文化半坡類型和廟底溝類型的遺址中，大量出土的還是骨鏃，石鏃還是較稀有的。在山東地區，大汶口文化墓葬中獲得的箭鏃也多是骨鏃。浙江河姆渡文化遺址中，也是大量發現骨鏃。

新石器時代骨鏃形態，也有一個演變過程，大略可分三個階段：先是扁體三角形鏃，也就是簡單使用三角形骨片，磨出銳利的側刃和前鋒；然後是圓錐形鏃；最後發展到有鋌的圓錐形鏃，鋒尖磨成三刃。

後來到了龍山文化時期，磨製石鏃開始大量使用。石鏃形態的演變，先是扁體的三角形或葉狀

有鋌鏃；然後是圓錐形有鋌鏃，鋒端磨出三個刃稜，再前聚成銳鋒。

從箭鏃質料的變化，到鏃體形態的發展，約略可以反映出新石器時代弓箭製造工藝發展的概貌，也與弓箭從狩獵工具向殺人兵器的轉化相關聯，當穿透力殺傷力更強的圓錐形有鋌石鏃普遍使用的時期，已經是臨近文明門檻的龍山時期，也正是古代兵器產生的關鍵時期。

二、格鬥兵器——斧鉞、矛

史前工具中，石斧可以算是萬能的工具，它是那時人們最早認識到，能用小力發大力的尖劈功能用具。在簡單機械方面的發明，採伐林木、原始耕作乃至狩獵活動，都離不開這種帶有鋒刃的工具，因此在有關史前聚落遺址和墓葬發掘中，獲得的數量最多的石質工具就是石斧。它是當時成年男子從事生產活動不可或缺的工具，也是當時男女社會分工的標誌。

正因為如此，當成年男子死後，下葬時石斧也是不可缺少的隨葬品。

作為工具的石斧，一般斧體厚重，剖面多呈扁橢圓形，由兩面斜磨成斧刃。與石斧同樣廣泛使用的，還有只由一面磨成斜刃的石鏃，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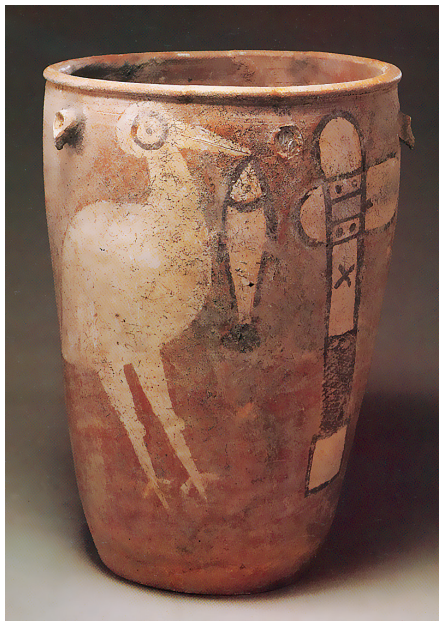
江蘇金壇三星村出土的石鉞復原（木柄為後配）

東南地區的一些原始文化中，不使用石斧而只用石鏃。

石斧使用時要安裝木柄，通常是在柄端鑿出近長方形的槽或透孔，將石斧上端垂直嵌進槽或孔內，再以繩索等縛緊。江蘇金壇三星村遺址出土一件有柄穿孔石斧，很清楚地表明了斧的裝柄方法。由江蘇安青墩出土陶斧模型柄長與斧身長的比例為三比一，由山東莒縣陶文和河南臨汝閭村陶缸上畫像，斧柄長和斧身長的比例也大致相近，可知新石器時代的石斧裝柄後，正好可以讓用一隻手操持使用。

由於石斧是當時男子隨身的工具，所以在發生爭鬥時，它也就首先被用於劈砍傷害對方，因此它也可能是最早轉化成兵器的一種帶鋒刃的工具。厚體的石斧便於勞作，但並不適於劈砍殺人，所以在轉化為兵器以後，就要在形體和功能方面加以改進。改進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由厚體改為薄體；第二是加大鋒刃面，為了盡量加闊刃面，就使兩側尖端上翹，形成更闊的弧刃。

經過這樣的改進以後，外貌和功能都有改變的斧就改稱為鉞。這類石鉞，在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遺址多有發現，特別是在江南的良渚文化等遺址中，還出土了製工精美的玉鉞。



河南閭村出土的仰韶文化陶缸上彩繪石斧圖像



上：安徽含山凌家灘出土的玉鉞

下：江蘇金壇三星村出土的七孔石刀



矛是最原始的刺兵，最原始的形態是削尖前端的木棒，到新石器時代，開始安裝了更堅硬的矛頭，有的用硬木製作，更多的是骨質或石質的矛頭，以增強扎刺的效能，是狩獵時的利器。在考古發掘中獲得的石矛或骨矛的數量不多，製作形制也缺乏一致，大致是長身扁體，有銳利的前鋒，有的居中有縱脊，或在兩側磨出側刃。也有的與石鏃箭頭形體相近，只因為形體較碩大就定名為矛。在山東鄒縣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中，還出土過長二十八·一公分的長體三角形的骨矛和長三十六·二公分的圓錐形的象牙矛，多被放置在男性死者手旁。

此外，如粗大的木棒，也是原始人與猛獸搏鬥的重要工具，在原始戰爭中也是有用的兵器。為了增加砸擊的效能，又在棒端加綁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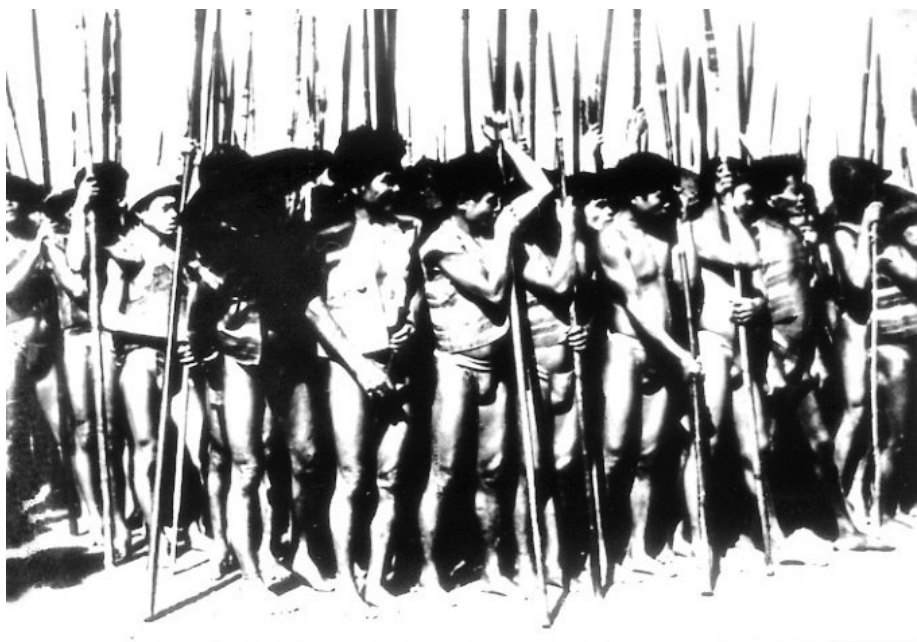
後來將石塊打製得更加規整，又在中心穿孔以更牢靠地安裝在棒端；為增強砸擊效能，又把石頭邊緣製出尖凸的齒刃，在吉林西團山遺址曾有出土，通常稱之為「棍棒頭」或「多頭石斧」。

還有一些石器，如在江蘇的一些遺址中發現過長條形的多孔石刀，北陰陽營出土的一件花崗岩刀，刃長二十二·六公分，長脊上有七個穿孔，可安長柄。看來這種石刀不似農具，或許是一種用於砍斬的原始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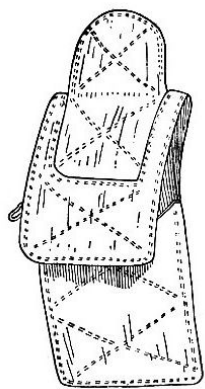
三、衛體兵器——匕首

作為貼身搏鬥時的衛體兵器，主要是匕首。

在大汶口文化墓葬中出土過製工精緻的骨匕首，長十八公分，體呈扁平的三角形，一面中央有凸起的脊稜，兩側磨出利刃，前端聚成尖鋒，後端鏤有一個大的長方形透孔，便於握持。同樣的匕首在江蘇邳縣的劉林、大墩子等遺址也有出土，大墩子M91墓中出土的石匕首長二十一公分，墓內埋葬的是一位壯年男子。在甘肅的馬家窯文化遺址出土的匕首，常是在骨柄上鑲嵌小石片為刃。在永昌鴛鴦池墓地出土的骨柄石刃匕首，有的上下兩側對稱嵌石刃，長三十三·五公分；有的只在一側嵌石刃，長四十六公分。



全副武裝的蘭嶼達悟族戰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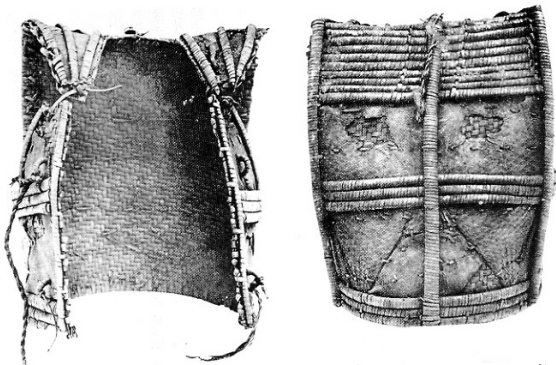
雲南傈僳族皮甲

為了抗禦原始兵器的攻擊，史前的戰士必須設法保護自己，或許是從有些動物用堅厚的甲殼保護身體得到啟示，也就採用各種材料防護自己的軀體，製作出原始甲冑。但是原始甲冑都是容易於腐朽的材料製作的，所以很難在考古發掘中找到它們的遺跡，目前只能參考有關的民族學資料。

上世紀初，蘭嶼達悟族使用的籐甲，可以視為原始甲冑的標本：都是以籐條和籐皮編成，籐甲後背編成整體，以縱橫各三根籐條作框架，然後用約三十根纏著籐皮的較細籐條，由上向下橫編在框架上，形成大約高五十公分、肩寬三十七·五公分的略呈長方形的背甲。前胸是開身的，分成左右兩部份，編成後從兩側肩上與背甲編聯

四、防護裝具——甲冑、盾

除匕首外，在大汶口墓地還出土過手握的骨矛，用獸肢骨劈去半邊磨製而成，便於手握。前有尖鋒，末端有穿孔，長度約十·七至十五·六公分，其中M109中埋葬的是成年男性，骨矛握於右手。其餘墓中，有的骨矛握於手中，也有的放在腰間。



蘭嶼達悟族蒙魚皮籐甲正面（左）和背面（右）

在一起，然後留出臂孔，並把腋下部份與背甲編聯成一體。頭上還有籐編的尖頂籐胄，有的胄頂還有漂亮的羽毛飾。

這種籐甲，實際也就是在戰士赤裸的身軀上套了一件僅及腰部的短籐背心，從腹臍以下到雙足依然是赤裸著。儘管如此，頭部再戴上籐胄，籐製甲胄就已經保護了人體最重要的部份，即頭和胸、背，避免了原始進攻兵器的傷害。為了增強籐甲的防護能力，有時還在甲的表面蒙上一層鮑魚的硬皮。

除了籐木等材料外，許多原始民族常以皮革為原料製作護甲，開始可能就是把整張的獸皮披裹在身上，後來在戰鬥實踐中逐漸懂得把皮革加以裁製加工，使它更合身，更能有效地保護軀體的主要部位，於是出現了具有一定形制的整片的皮甲。民族學的資料也提供有這類原始皮甲的標本。

以前傜僮族使用的一種整片的牛皮甲，就是很好的例子。傜僮族皮甲是用兩張長約一公尺的生牛皮縫在一起，然後在其上開一個舌形的縫，沿縫將切開的皮革掀起來，形成領孔，戰士穿甲時就從領孔把頭套出去，掀起的舌形皮革正護住後脖頸。



全副武裝的蘭蘭達悟族戰士

在領孔前的一小半皮革垂在前面護胸，領孔後另一大半皮革垂在背後護背，在腋下把前後兩片用繩結牢，使皮甲貼緊身軀。

整片的皮甲穿用不便，為了增強防護效能，所以逐漸按照護衛的身體部位的不同，將皮革裁製成大小不同的革片，然後再聯綴成甲，往往在前胸和後背，仍舊使用大片的厚皮防護，而在肩臂、腰胯等處，使用較小的革片編綴而成，便於活動。這種形式的皮甲，直到南宋時在雲南大理地區還保留著，在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裡曾有記錄。後來彝族使用的皮甲，也還保留著早期皮甲的一些特點。

除了穿著於身上的防護裝具外，以手握持的是盾牌。原始的盾牌，也多由籐木皮革製作，自然難於在古代遺存中保留下來，也只有依據民族學資料來作參考。蘭嶼達悟族使用過的籐盾牌，用粗籐條編成，較小的用十四根長約四十公分的籐條與五根約長三十公分的橫籐條綁在一起，從而編成一面長方形盾牌，面積約有一千兩百平方公分。在盾牌背面居中處，縱縛一個木質的把手。較大的籐盾，製法和原材料相同，有的籐盾高八十五公分、寬近五十公分，可以有效地掩護戰士的半個身軀。

除籐牌外，更多的是用木板製作盾牌，例如台灣原住民過去使用的原始木盾，盾面呈長方形，上面繪有各種圖案花紋。以後，又在木盾面上再蒙上堅韌的獸皮，以增強防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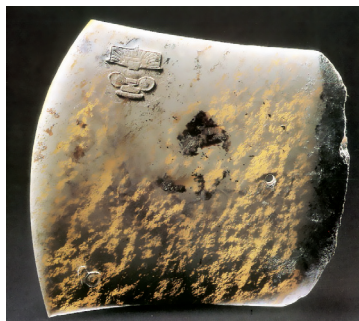
五、作為權威象徵的兵器——玉鉞

在浙江新石器時代良渚文化墳墓中，還隨葬有一種精工製作的玉鉞，它們與專供用於戰鬥的石鉞不同，而是選用軟玉製作，琢磨得極為精美。在反山墓地共出土有五件玉鉞，在鉞柄的頂端和尾端還裝有玉質的冠飾和端飾，多握舉於死者左手中（只有一例在右側），鉞體約在死者肩部位置。以M14號墓的玉鉞連柄的遺痕較清晰，從冠飾到端飾全長七十餘公分，在木柄的朽痕處保留有原塗柄上的硃砂痕跡，還有原嵌粘在木柄上的長三至八公釐、寬兩公釐的小玉顆粒，共有九十六粒之多。最值得注意是在M12中出土的青玉鉞，鉞長十七·九公分、刃寬十六·八公分，配有白玉的冠飾和端飾。特別是在鉞的弧刃上角線雕的神人獸面的「神徽」紋飾，下角又線雕神鳥。更進一步表明這些玉鉞並不是供實戰用的兵器。它的持有者，可能是軍事首領或專司祭祀的巫師，為高踞於一般氏族成員之上的具有權威的領袖人物。那些雕有「神徽」的玉鉞，是一種特殊的權威的象徵物。

六、古史傳說中兵器的製造者——戰神「兵主」蚩尤

史前的兵器固然是與遠古人的狩獵工具和生活、生產工具相關的，但在古史傳說中，它們的出現和產生，卻充滿著神秘和浪漫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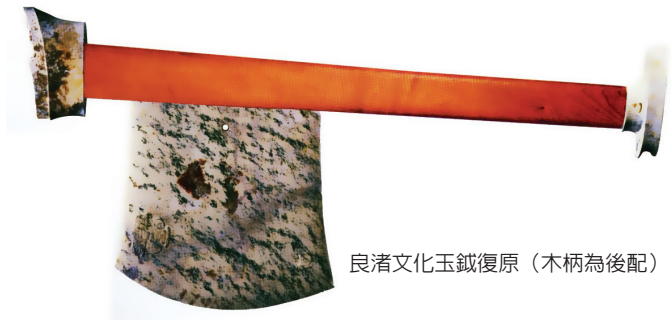
在世界各古代民族中，都有自己民族的神話傳說，各種神中都有專司戰爭的戰神，例如古希臘奧林匹斯諸神中的阿瑞斯（Ares），象徵著殘殺性的戰爭。在古羅馬宗教中戰神和農神同為瑪爾斯



浙江反山出土的良渚文化玉鉞



良渚文化玉器上的神人獸面圖像



良渚文化玉鉞復原（木柄為後配）

（Mars）。過去人們很少注意在中國古代是否也有類似的神祇，其實古史傳說時代也產生過中國的戰神，他就是「兵主」蚩尤。因此傳說中還將各種兵器都說成是蚩尤所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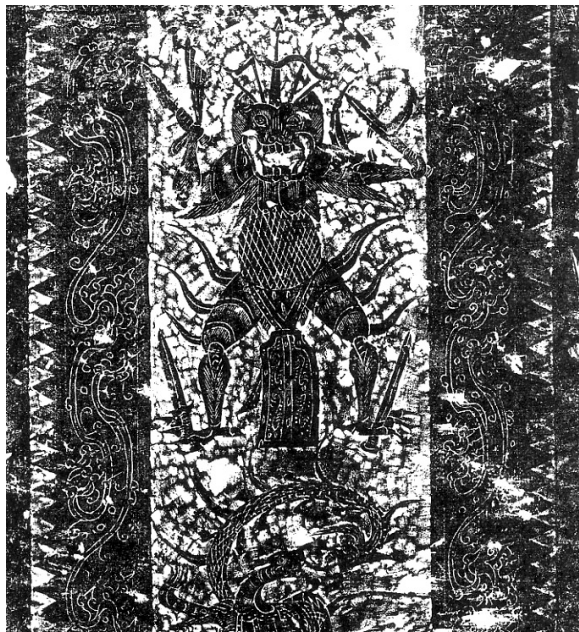
「兵主」蚩尤，源出於古史傳說中最慘烈的一次戰爭——涿鹿之戰。與世界歷史上許多民族關於其古代戰爭的史詩和傳說一樣，古史記載中的涿鹿之戰充滿了神奇的色彩，也是一場神怪和英雄一起參加的戰爭。

那傳說是這樣的：北方華夏族的代表黃帝率領的軍隊，和南方苗黎族首領蚩尤的軍隊，在涿鹿之野遭遇後，蚩尤首先散播了濃霧。黃帝和他的部下被籠罩在漫天濃霧之中，難辨方向，他指揮部下四下探尋，但是無法擺脫濃霧的困擾，一籌莫展。加之那些銅頭鐵額、頭上生角的蚩尤兄弟，不時從霧中突然殺出，更令黃帝防不勝防，連吃敗仗。

幸而他的臣子中有一位智慧非凡的風后，趕忙用鬼斧神功的本領造出「指

南車」，才得以辨明方向，將黃帝的部下從迷霧的困擾中解脫出來。不過前景尚難樂觀，因為蚩尤不僅悍勇異常，而且還是出色的發明家，甚至掌握了金屬的性能，創製了各種銳利的新式兵器。因之他的部下兵器精良，還得到魍魎魍魎等妖魔鬼怪的幫助，使黃帝難於對付。為了取勝，黃帝請來了水神應龍。而蚩尤早有準備，請來了風伯雨師，一時天昏地暗，雷電交作，衝破了應龍的水陣。幸而黃帝還有後援，到天上請來了天女名「魃」，這位旱女魃作法，於是狂風暴雨頓時消失，天氣放晴，可是旱女魃雖然幫助黃帝取勝，卻再也無法回到天上去了，只得永留人間，成為日後不時釀成旱災的根源。經過反覆較量，這場大戰終於以黃帝取得最後勝利而告結束，蚩尤被擒獲，黃帝命應龍將他殺死於「凶黎之谷」。

在一些古史傳說中，各種兵器的發明權被歸功於失敗了的英雄蚩尤，甚至認為他已懂得用金屬製作兵器。《世本·作篇》中，就說蚩尤發明了「五兵」，包括戈、矛、戟、殳等青銅時代最普遍使用的兵器，於是



山東沂南漢畫像石蚩尤像拓本

起的不祥之兆。因此還有稱彗星為「蚩尤旗」的說法。

尾巴的彗星，古人認為那種奇異的形態，酷似軍隊的旗幟，想像它的出現與軍事有關，是戰事將

由於蚩尤主兵，所以許多與兵事、戰爭有關的事物，都以蚩尤命名。例如天象中拖著一條長長

遠的影響。漢代，命將出兵要祭兵主蚩尤，蚩尤已經成為了軍神。

在漢代畫像中出現的蚩尤圖像，就都是似人非人的神獸形狀，他的雙手和兩足都持有不同的兵器，頭上也頂著兵器，但左右的圖像中，他的兩足沒有兵器，但左右脅下各佩帶一件兵器，總數都是五件，以合「五兵」之數目。這些當然都是出於後世的附會，但是表明涿鹿大戰中失敗的英雄，在漢代還保持著相當深



蘭嶼達悟族戰士